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促轉三字第1105300346A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難者高弘等11人【詳如撤銷公告名冊】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。

依據：

一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。

二、110年4月21日、9月1日、9月29日、111年1月5日經本會第73次、第83次、第85次、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受難者高弘等11人【詳如撤銷公告名冊】，於110年4月21日、9月1日、9月29日、111年1月5日經本會第73次、第83次、第85次、第93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其所受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，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。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其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之有罪判決暨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，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，特此公告。

代 理  
主任委員

葉虹靈